**免審範圍查核表**

1. 研究計畫係屬於最低風險，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研究者，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並核發免審證明。
2. 研究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非以未成年人、收容人、原住民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精神病人，及其他經審查會判斷受不當脅迫，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為研究對象者，得免送本委員會審查或由倫理審查委員會核發免審證明，最後裁定權為 IRB。

2.1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、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，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。

備註說明：

1. 於病房、診間或候診區進行研究，不在免審範圍內。
2. 若任何研究對象對研究的反應一經被指認出來，可能使其有刑事或民事上犯罪的危險，或損及其經濟狀況、地位、或聲望者，不在免審範圍內。

2.2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，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。

2.3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，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。

備註說明：

1. 請檢附公務機關因執行法定職務，且為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之公文函。
2. 若任何研究對象對研究的反應一經被指認出來，可能使其有刑事或民事上犯罪的危險，或損及其經濟狀況、地位、或聲望者，不在免審範圍內。

2.4 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、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。

備註說明：

1.僅限於一般教育訓練的研究，在一般的處所。但是如果涉及以下方式，不能免審。

2.新的教育策略。

3.隨機或立意分派學生到不同的教育組別就不能免審，因為不是一般的教育過程。

4.體育課涉及極限運動。

2.5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，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，經本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。前項最低風險，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，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。